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17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施适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